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115年10月份(通訊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10月8日

二、地點：通訊投票（結果如截圖）

三、主席：吳孟蓉　　紀錄：黃冠文

四、訓輔委員：張文育請假

五、出席委員：吳耀家、蔡世銘、李耀文、李峰南、陳文菱、黃彥樺、施榮宏

六、請假委員：吳承倫

七、列席人員：黃冠文

八、主席致詞：略

九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115年9月份選訓委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會國際單項賽事報名及遞補機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運動部115年9月14日運競(四)字第1150302539號函及115年10月6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29226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本會組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賽事，應依國際運動賽事競賽規定，訂定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（三）依運動部函示，前揭遴選制度之報名及遞補機制應包括但不限於：

1、 國際組織通知員額或指定選手。

2、 國際組織通知遞補員額或指定遞補選手（含緊急處理程序)。

（四）依運動部函示，請本會就前開報名及遞補機制召開會議討論，分別訂定「通知員額」、「指定選手」之報名及遞補機制（含緊急處理程序）與經費來源，並檢送教練委員會、運動員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部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「國際組織通知員額或指定選手」及「國際組織通知遞補員額或指定遞補選手」之報名與遞補機制，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（ISSF）及亞洲射擊聯盟（ASC）相關競賽規定辦理。現行一般國際單項賽事，如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及世界盃等，均僅規範各國家協會之參賽名額上限，並無指定遞補選手相關規範與制度。

（二）目前國際賽事中，「世界盃總決賽」（ISSF World Cup Final）訂有專屬之資格及遞補機制，其參賽資格由 ISSF 依該年度世界盃金牌、世界錦標賽前三名、上屆世界盃總決賽衛冕冠軍及世界盃排名積分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獲資格選手因故無法參賽，其名額依 ISSF「資格排名榜」（Qualification Ranking）相關規定依序通知遞補。

（三）如我國選手符合前揭資格條件並取得世界盃總決賽參賽資格，於接獲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通知後，由本會幹事部承辦同仁直接通知選手本人或其教練，確認其參賽意願；如選手同意參賽，再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。倘取得參賽資格之選手放棄參賽，則依 ISSF 相關資格遞補規定辦理；如遞補結果由我國其他選手取得參賽資格，亦依相同程序辦理。

（四）如遇國際組織通知期限緊迫，未及依一般程序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及避免逾越國際組織規定之報名期限，由本會幹事部承辦同仁先行通知選手本人或其教練確認參賽意願；經確認同意參賽後，依國際組織規定期限先行完成報名作業，後續再依本會相關程序補行行政作業及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。

（五）有關世界盃總決賽參賽所需經費，依該年度培訓及參賽計畫核定經費與相關補助規定辦理；如核定補助經費不足，由本會自籌相關經費，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及確保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選手參加韓國仁川移地訓練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選手劉恆妤擬使用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（優級）」經費，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前往韓國仁川實施移地訓練，同行人員包括防護人員陳思靜女士，並於當地聘請外籍教練高珍淑女士及翻譯李寶羅女士，共計 4 人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(本案吳耀家委員及施榮宏委員未參與表決)

（一）請幹事部確認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（優級）」有經費，如無經費可自費，即同意辦理本移地訓練案。

（二）爾後移地訓練辦理完竣，教練或選手須向選訓委員會提交書面成果報告，以作為未來選訓委員會審查評估之依據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（截圖）



十二、 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三、 散會